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未依董事會決議，擬定相關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該會審議，甚至修法刪除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後段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台灣啤酒於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涉有違失等情，業經本院調查竣事，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牴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茲將事實理由臚陳如下：

- 一、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02 條定有明文。臺灣菸酒公司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前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亦訂有：「本公司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之轉讓、授權應提請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董事長核准，並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之規定。
- 二、查臺灣菸酒公司生產之「台灣啤酒」，占公司整體營收比重約 4 成，為其主要產銷產品，品牌價值建立殊為不易，更為維繫公司永續經營之一大命脈。該公司欲以品牌授權方式，於大陸地區授權生產及銷售台灣啤酒，自屬公司極為重大之經營決策，須遵照前揭公司法第 202 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法定

程序辦理應無疑義。臺灣菸酒公司 99 年 2 月 23 日第 3 屆第 20 次董事會即本此職權，決議要求經理部門擬定台灣啤酒大陸地區生產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董事會。案經臺灣菸酒公司國際業務處研擬相關提案，於 99 年 3 月 23 日提報該公司第 3 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惟因提案不成熟，未獲董事會認可，乃決議：「本案先送專業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再成立專案小組重新擬具辦法後提請審議」。詎該公司經理部門嗣即未再提報相關辦法送董事會審議。

三、就此，臺灣菸酒公司之復函及該公司前法務處長黃哲甫雖辯稱：此係因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於 99 年 5 月修正後，刪除其中「並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部分；另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雖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之文字，惟因商標「授權」並不算是取得或「處分」資產，所以單就法條規定而言，並不需要提請董事會決議云云。惟查，商標授權行為是否僅為一債權行為而非處分行為，學說見解仍有紛歧，參酌台灣大學法律系謝銘洋教授所著之「智慧財產權法」一書，其即認為：「不論是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其均非只是具有單純債權之效力，其亦具有處分之效力」¹。依謝教授前揭論點，臺灣菸酒公司辦理之台灣啤酒品牌授權自亦具有處分行為效力，當然應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退一步而言，縱使堅持商標授權非屬傳統狹義之處分行為，然於臺灣菸酒公司董事會在 99 年 2 月 23 日及同年

3月23日之董事會議中，持續督促經理部門擬訂相關辦法提請審議之情況下，該公司在99年3月23日提案未獲董事會認可後，逕於99年5月間刪除前開要點第11條後段「並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之文字，修法時機如此敏感，自然引人訾議；更遑論上開修正尚有抵觸上位法規（公司法第202條）之嚴重瑕疵；況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關重大之資產交易應提董事會討論，該項品牌授權案試點第一年須達成本價2億元以上，相關市占達8億元，契約期間為10年，不可謂不重大，自應依該規範辦理。凡此種種，皆足論斷所辯顯不足採。

四、綜上，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台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未依董事會決議，擬定台灣啤酒大陸地區生產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該會審議，甚至修法刪除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11條後段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反公司法第202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又系爭99年5月間之臺灣菸酒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11條修正案，僅規定「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之處分，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8條規定提董事會辦理」，條文用語易為有心人士利用，肇生弊端，均亟待檢討改善，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¹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初版第一刷，頁283-284。